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1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進
訴訟代理人　楊為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夆潤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採購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21日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17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665,58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5,099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牧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瑋庭